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昆鴻

選任辯護人 黃仕翰律師

顏名澤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607號；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6505號、第72311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776號、第372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昆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吳昆鴻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已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使用反而四處蒐集他人帳戶資料者，通常係為遂行不法所有意圖詐騙他人，供取得及掩飾詐得金錢所用，若提供帳戶予該人使用，即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掩飾詐欺所得本質及實際去向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6日，在其新北市○○區○○街0

01 0號0樓之住處，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2 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LINE傳送
03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財務主管-鄭天
04 進」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無證據證明吳昆鴻知悉實行詐欺取財
05 之人數為3人以上），並依對方指示，設定永豐銀行帳號000-000
06 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及
07 匯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以利
08 轉帳。嗣「財務主管-鄭天進」取得本案帳戶後，即與所屬詐欺
09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
10 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李金
11 花、莊慶祥、陳鳳湄、陳炎塗、宋美玲及賴盛沛晴施以詐術，致
12 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款如附
13 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而對其等實施詐騙得手，嗣再將上揭
14 詐騙款項轉帳至吳昆鴻設定之約定轉帳帳戶，而以此方式掩飾上
15 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本質及實際去向。

16 理 由

17 一、證據能力部分

1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2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23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24 9條之5亦有明定。查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吳昆鴻（下稱被
25 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於原審及本院就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
26 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均未予爭執，且迄至言詞
27 辯論終結，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224頁至第229頁），本
28 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
29 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

30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31 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

01 力，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認有證據能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04 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暱稱為「財務主管-鄭天
05 進」之人，並依對方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等事實，惟矢口
06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並以：我在網路
07 上認識LINE暱稱「Revel-賴靜琳」之女子，她希望我們一起
08 經營永旺百貨商城之網路商店，之後我透過她傳給我的連結
09 註冊網路商店，並按客服指示儲值新臺幣（下同）2萬元，
10 之後我想提領儲值資金，客服請我跟「財務主管-鄭天進」
11 聯繫，該財務主管就向我索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12 號、密碼，隔一段時間後才知道本案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
13 且從我與對方之對話紀錄，可知我是感情詐欺之受害者等
14 語。經查：

15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辦，被告於上揭時、地，將本案帳戶之網
16 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財務主管-鄭天進」，並設定永
17 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18 000-00000000000000號及匯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9 戶為約定轉帳帳戶，嗣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李金花、莊慶
20 祥、陳炎塗、宋美玲、賴盛沛晴及被害人陳鳳湄，遭詐欺集
21 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
22 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金額至
23 本案帳戶內，該款項隨即遭轉至被告設定之約定轉帳帳戶等
24 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字第58607號卷第47頁、原審
25 卷第67至70頁及本院卷第83頁），並有被告與「財務主管-鄭
26 天進」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第58607號卷第55頁）及
27 如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各項證據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
28 實，首堪認定。

29 (二)被告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0 1.按刑法上之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含間接故意（即不
31 確定故意、未必故意），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

01 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刑
02 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衡諸一般常情，任何人均可
03 辦理金融帳戶使用，如無正當理由，實無借用或以任何理由
04 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使用之理，而金融帳戶亦事關個人財產權
05 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
06 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及相關帳戶資料，一般
07 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
08 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
09 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
10 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
11 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
12 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資料，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
13 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轉出、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
14 存入及轉出、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
15 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最高法院93
16 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經查，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設定約
18 定轉帳帳戶時已年近30歲，係一具通常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
19 之成年人，且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自承碩士畢業，自
20 108年9月2日起在高發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工作迄今等
21 語（見偵字58607號卷第4頁、本院卷第236頁），並有高發
22 科技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可參（見原審卷第165頁）。依被
23 告智識程度，應可合理推斷其金融帳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
24 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
25 犯罪工具。又被告前於110年間因網路交友而提供其申辦之
26 台新銀行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又
27 姍」、「Candy-陳又姍」之人，因而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
28 錢等罪嫌，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7月28
29 日以111年度調偵字第1603號、於111年9月13日以111年度偵
30 字第252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各該不起處分書及
31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見偵字第58607卷第230至23

2頁、本院卷第41至42頁）。基此，被告對於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可能涉及財產犯罪，自較一般人有更高之警覺。況依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賴靜琳」之人間112年5月4日之通話紀錄（見偵字第58607號卷第197頁）及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財務主管-鄭天進」間112年5月5日之通話紀錄（見偵字第58607號卷第56頁），可知被告於112年5月5日晚間7時2分傳送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財務主管-鄭天進」前，曾於同年月4日下午5時3分、5時8分以LINE向「賴靜琳」詢問：「琳琳，好奇問問商店出款會很常要約定帳戶？？」、「會一次用那麼多個？？」，益徵被告主觀上對於他人取得其帳戶及設定約定轉帳帳戶極可能用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並非無疑。綜合被告智識程度、上揭特殊個人經驗及與「賴靜琳」間之對話紀錄，堪認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財務主管-鄭天進」蒐集其帳戶資料並要求設定轉帳帳戶，將可能供詐欺等財產犯罪使用，及將有款項自該帳戶出入，竟仍抱持僥倖心態予以交付，以致其所交付之本案帳戶為施行詐術之人完全掌控使用，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施行詐術之人之犯罪態樣，然被告主觀上應有容任他人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自行或轉交他人持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3.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辯稱被告並無主觀犯意云云，並提出儲值共計2萬元之轉帳交易明細、被告與「賴靜琳」、「財務主管-鄭天進」、「在線客服」間之Line對話紀錄、「賴靜琳」身分證、生活照片影本等為憑（見偵字第58607卷第49、51至62、70至71頁，原審卷第49至164頁）。惟被告自陳未曾與「賴靜琳」見面、只看過照片、以Line聊天等語（見原審卷第47頁），是被告既無從確認該人之真實身分，其對該人及介紹之「財務主管-鄭天進」有何信任基礎可言。又被告辯稱係為取回2萬元之投資網路商店款項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然被告僅需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料即可供對方退回

款項，實無需再設定上述3個與其個人全然無涉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之必要。且依被告與「財務主管-鄭天進」之對話紀錄(見偵字第58607卷第51至52頁)，可知被告除提供本案帳戶外，另有提供台新銀行帳戶予「財務主管-鄭天進」。則被告若僅需退回儲值款項，何以需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及提供數個帳戶予對方，已非無疑；又稽之「財務主管-鄭天進」於上揭對話時提醒被告：「您去辦理約定帳戶的時候銀行人員如有諮詢用途，請勿告知是網店商城等投資使用，否則產生的高額稅收需要您本人承擔」、「您要說是個人使用，您可以告知是房屋裝修需要買材料燈具之類的款項，買賣二手車等個人用途，這樣有約定會比較方便，平時沒空一直跑銀行，如有問您帳戶的名字您認不認識，您要說認識，這樣就會給您辦理，不然銀行人員有時不給您辦理」、「您就跟行員自然講都是認識的生意朋友，跟您平時有關的生意往來朋友」等語，可知「財務主管-鄭天進」指導被告於申辦銀行帳戶約定轉帳時，欺騙銀行人員設定約定轉帳係為支付購買物品價金之用，衡以金融帳戶如係正當約定轉帳至特定帳戶，應無刻意以上揭說詞欺騙銀行人員之必要，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 4.另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但若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幫助詐欺及洗錢等案件經偵查程序，並為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業詳如上述。被告經此程序，就提供銀行帳戶予不詳他人使用，本應較一般人有更高

之警覺，而依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可知被告不知悉「賴靜琳」、「財務主管-鄭天進」之真實身分，對於永旺商城之營業址等重要交易資訊，亦一無所知，縱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財務主管-鄭天進」前，曾分別於112年4月14日、23日轉帳1萬元至該商城帳戶，然稽之被告於112年5月6日將本案帳戶內款項轉帳提領至僅餘40元（見偵字第58607號卷第44頁本案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資料，方交付該帳戶資料乙情，顯見被告係出於防止取得其帳戶資料之人挪用其帳戶內款項，故即使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顯見被告係為追求成功退還儲值款項利益，而容任「財務主管-鄭天進」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持其帳戶詐欺他人之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則被告自具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斷無疑義。

5.至被告雖舉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939號刑事簡易判決，欲證明其遭他人詐騙，為詐欺犯罪之被害人。惟觀之上開判決記載，被告於112年4月5日遭人詐騙，並於同年月23日匯款1萬元至侯淑馨之合作金庫帳戶（本院卷第161頁）。上開案件與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雖非無關，然無從動搖被告本案所為，係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認定。是上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自難為有利被告認定之依據，併此敘明之。

(三)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所辯，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另就被告自白是否減輕其刑部分，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因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未自白洗錢犯行，並無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僅有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定之適用，且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規定。則依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
02 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幫助詐欺集
03 團對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施行詐欺、洗錢，同時觸犯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6 (三)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為上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7 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6505、72311
09 號（即附表編號2至3）及113年度偵字第34776、37273號移
10 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4至6），與本案檢察官起訴
11 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罪事實間，有想像競合犯
12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為起訴
13 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4 (五)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15 1.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776、3727
16 3號併辦意旨書移送本院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4
17 至6部分），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18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原審未及審酌上開移送併辦部分，
19 即有未洽。2.被告除有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20 予詐欺集團使用外，另有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設定永豐銀行
21 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為00
22 0-0000000000000000號及匯豐銀行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
23 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以利詐欺集團轉帳以利詐欺集團於詐得
24 款項後可快速轉帳，此一犯罪事實亦為原審漏未予審酌，亦
25 有不當。3.另被告業於114年1月14日與附表編號3所示被害
26 人陳鳳湄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在卷足憑，原審未及審酌上
27 情而為量刑，容有不當。被告上訴否認犯行，固無理由，惟
28 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另為適
29 法判決。

30 (六)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他人，並
31 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供詐欺犯罪使用，並使不法之徒

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自應予非難，兼衡本案被害人共6人，受有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財產損失，及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僅與附表編號3所示被害人陳鳳湄達成和解(尚未開始履行)，並未與其他5名告訴人成立和解及貼償所受損失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學歷為碩士畢業，自108年9月2日起於高發科技有限公司上班，月收入約3萬6,000元，未婚，然需扶養父母親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宣告沒收之理由：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因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1項明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2項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其立法理由略謂：「FATF40項建議之第4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為彰顯我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

01 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
02 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
03 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
04 可沒收之。因此，為杜絕不法金流橫行，如查獲以集團性或
05 常習性方式之洗錢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
06 時，參考2014歐盟沒收指令第5條、德國刑法第73d條、第26
07 1條、奧地利刑法第20b條第2項、第165條，增訂擴大沒收違
08 法行為所得規定」等旨。足認修正前規定之立法理由明確指
09 出該條第1項應沒收者為「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
10 的』之財產」，且同條第2項有關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亦
11 係以犯洗錢罪之行為人為規範對象。是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
12 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
13 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嗣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4 能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16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及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
17 之適用範圍，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法，將修正前同法第18條
18 有關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於該條第1項增訂「不
1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且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20 及刪除修正前該條第2項所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
21 犯洗錢犯罪之文字。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未就前述「修正前上
22 開條項之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之適用範圍有所變更，自應
23 與修正前之規定為相同解釋。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4 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
25 幫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
26 法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
27 助、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
28 本件被告係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犯
29 行，依前開所述，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
30 及修正後同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範圍均非相符，即
31 無適用餘地。本件被害人遭受詐騙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

業經詐欺正犯操作網路銀行轉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得報酬，即無從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偵查起訴，檢察官鄭淑壬、黃鈺斐移送併辦，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邵婉玲

法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硃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被害）人	詐騙方式	卷證出處
1	李金花（提告）	李金花於112年4月25日下午3時許在Line上看到	(1)告訴人李金花於警詢之證述（112年度偵字

		該詐欺集團刊登之投資廣告假訊息，依該詐欺集團指示先後加入Line暱稱「RMH慕驊老師」、「陳慧燕/助理」、「Joanna」。嗣詐欺集團成員向李金花佯稱：投資需先儲值云云，致李金花陷於錯誤，112年5月8日11時45分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本案帳戶。	第58607號卷第8頁至第11頁）。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成分行112年07月20日合金玉成字第1120001997號函、被告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帳號00000000000000 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58607號卷第40頁至第44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年度偵字第58607號卷第12頁至第16頁正面、第18頁至第24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買賣虛擬貨幣契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2年度偵字第58607號卷第25頁至第39頁）。
2	莊慶祥（提告）	莊慶祥於112年3月中旬在網路上看到該詐欺集團刊登之投資廣告，其遂依詐欺集團指示先後加入Line暱稱「朱家	(1)告訴人莊慶祥於警詢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72311號卷第31頁至第32頁）。

		泓」、「趙雅茹」、「林穎」、「Diana」。嗣詐欺集團成員「Diana」向莊慶祥佯稱：投資需先儲值云云，致莊慶祥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8日9時45分臨櫃匯款30萬元至本案帳戶。	(2)被告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身分證影本、開戶照片、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72311號卷第10至第14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年度偵字第72311號卷第33頁、第38頁至44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詐騙網站畫面截圖(112年度偵字第72311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
3	陳鳳湄(未提告)	陳鳳湄於112年3月9日22時許，經由詐欺集團以Line傳送投資廣告，遂先後加入Line暱稱「簡碧瑩-瑩瑩」、「偉亨證券-Shirley」。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向陳鳳湄佯稱：投資需先繳納會費及投資金云云，致陳鳳湄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5月11日10時1分、10	(1)被害人陳鳳湄於警詢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66505號卷第95頁)。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成分112年06月19日合金玉成字第1120001859號函、開戶建檔登錄單、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2年度

		時38分臨櫃匯款32萬元、27萬108元至本案帳戶。	偵字第66505號卷第103頁至第107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年度偵字第66505號卷第101頁至第102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台北富邦帳號00000000000000存摺封底影本、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證明聯)/取款憑條、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112年度偵字第66505號卷第96頁至第100頁)。
4	陳炎塗 (提告) 【本院併辦】	陳炎塗於112年4月21日09時19分許,經由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投資廣告,遂先後加入Line暱稱「吳澤基-FX6」、「吳欣茹」、「吳經理」。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向陳炎塗佯稱:投資需先繳納分層金云云,致陳炎塗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5月11	(1)告訴人陳炎塗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34776號卷第56頁至第60頁)。 (2)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34776號卷第124頁至第128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日10時14分臨櫃匯款30萬元至本案帳戶。	荊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年度偵字第34776號卷第61頁、第64頁至第65頁、第74頁至第76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款帳戶明細（113年度偵字第34776號卷第66頁至第73頁）。
5	宋美玲 （提告） 【本院併辦】	宋美玲於112年4月14日在網路上看到該詐欺集團刊登之投資廣告，其遂依詐欺集團指示先後加入Line暱稱「特助：雅芝」、「驛創粉絲核心88班」、「阮慕驊」、「Annie」。嗣詐欺集團成員「阮慕驊」向宋美玲佯稱：飆股群組專案結束，需繳交佣金及稅金云云，致宋美玲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11日12時26分臨櫃匯款15萬元至本案帳戶。	(1)告訴人宋美玲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34776號卷第77頁至第81頁）。 (2)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34776號卷第124頁至第128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年度偵字第3477

			6號卷第82頁、第85頁、第122頁至第123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買賣虛擬貨幣契約書(113年度偵字第34776號卷第87頁、第111頁至第112頁、第120頁)。
6	賴盛沛晴(提告) 【本院併辦】	賴盛沛晴於112年3月30日在網路上看到該詐欺集團刊登之投資廣告，其遂依詐欺集團指示先後加入Line暱稱「100楊世光」、「金錢爆-財富規劃86」、「林安妮Annie」、「Annie」。嗣詐欺集團成員「林安妮 Annie」向賴盛沛晴佯稱：如要交易需先向「楊世光」索要儲值配額，後由「Annie」向賴盛沛晴提供帳號索取入金云云，致賴盛沛晴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5月12日12時16分、112年5月12日12時18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分別匯入5萬元、5萬元至本案帳戶。	(1)告訴人賴盛沛晴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37273號卷第8頁至第9頁)。 (2)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34776號卷第124頁至第128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年度偵字第37273號卷第107頁至第120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新台幣轉帳

(續上頁)

01

			交易明細、詐騙投資 網站截圖（113年度偵 字第34776號卷第104 頁至第106頁）。
--	--	--	--